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19〕12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顺县2018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、 安置方案的批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平顺县2018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平国土资发〔2019〕20号)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平顺县2018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，经县政府和用地单位按规定补偿到位的不再补偿，未补偿到位的，由你局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批复

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